

襄汾县财政局 襄汾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襄财字〔2023〕32号

关于印发《襄汾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管理使用长效机制》（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有关精神，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了《襄汾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长效机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襄汾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7月15日

襄汾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长效机制（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精神，加强过渡期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山西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包括中央、省、市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和县级预算投入的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第二条 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

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2.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和省内跨县域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主要用于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衔接资金安排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3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衔接资金总规模的60%。支持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注重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把产业收益更多留在农村、更多留给农户，衔接补助资金支持的产业项目，要以带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为重点。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 支持实施县委、县政府确定的乡村产业振兴重点任务，重点支持实施农业“特”“优”战略，开展第一产业高质量高速发展行动。

3.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统筹支持开展必要的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4. 支持民族聚居村少数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以工代赈项目。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三条 衔接资金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

第四条 省、市、县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资金使用按照统筹整合有关要求执行。

第五条 乡村振兴部门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衔接资金到位后，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匹配到项目，收到中央、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之日起，15日内资金匹配到项目，乡村振兴部门及时录入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不得简单切块到乡镇、部门和有关单位。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

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

第六条 县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会同县乡村振兴局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具体项目实施方案要明确绩效目标）各项要求，坚决杜绝“以拨代支”和超进度拨款。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开展实地抽查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到位，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项目进展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乡村振兴主管部门要在政府门户网站或媒体上公布年度项目资金情况，包括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村级项目和资金安排等要在行政村公示，接受村民监督。

县乡村振兴部门及时向县财政部门提供资金匹配项目方案，项目要素齐全，正确无误。财政部门根据相关规定拨付项目资金。资金拨付进度线上线下保持一致。

第七条 县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各乡镇政府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县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

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八条 县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不低于上年规模的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乡村振兴部门按规定及时录入防返贫监测系统。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由县财政局会同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